

股票代號：6230



All for dreams.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貳、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 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7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參、附錄	
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36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壹、開會議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補選一席監察人選舉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28,847,335 元及董監事酬勞 3,300,000 元，皆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參照主管機關頒布之最新法令規定及基於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三之一（第 11 頁至第 19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20 頁至第 3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二)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基於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監察人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章程所定之監察人席次規範及公司法第 216 條規定，擬補選一席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補足原任期，與本屆監察人任期相同。

(二)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顏群育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Taiwan SMECF) 輔導業務群融資組資深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Taiwan SMECF) 輔導業務群融資組總監	54,916 股	無

(三)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123,421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 8,586,172 千元成長 6%；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76,963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 967,857 千元增加 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2,398 千元及每股盈餘 9.06 元，與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1,534 千元及每股盈餘 8.12 元相較，增加 12%。係因高端 PC、遊戲機及電子產品功能越發精密且功能強大，散熱功率提高，高瓦數散熱產品帶動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隨著雲端(Cloud)、人工智慧(AI)以及 5G 等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發展，散熱產品應用已自 PC 等個人裝置相關產業擴及至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料中心、互聯網、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智慧家電等領域。整體散熱產品需求與市場規模皆持續加速成長，為配合多元需求面提升，提供更多元化的散傳熱相關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並且積極開發手持裝置散熱、遊戲機散熱、高瓦特數氣冷散熱以及液冷散熱以滿足市場需求。佈局 AI、IoT 及 5G 等相關應用所帶動的產品發展為目標，全面提升全球重點區域/客戶之連結，以強化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之開發。

除習知的手機、筆電、伺服器散熱產品更輕薄、性能更提升外，近年尼得科超眾已開發成功量產的電子產品散熱方案還有電競筆電(Gaming NB)超頻散熱模組、運動攝影機(Action Camera)輕薄型熱板元件、高密度高運算性能(HPC)工作站級伺服器散熱模組，與自動輔導駕駛系統(ADAS)液冷板散熱方案。另外，尼得科超眾致力開發的銅熱板產品，無論超薄型熱板或大功率型熱板產品，技術皆已臻成熟，並且獲得全球主要手機與網通客戶認同，順利導入市場量產成功。近期尼得科超眾公司正以此成功經驗為基礎，再朝運用於條件更嚴苛的車用與電力電子散熱方案邁進，該需求散熱功率更高、強度需更強、重量更輕。新材料導入將以開發成功之銅製程為根據，再延伸新設備與新製程技術，精進關鍵的焊接以及真空技術，克服不同材質之設計與製造等物理瓶頸，期以達成如超薄型厚度 0.3mm 以下，大功率型耐壓

300 磅以上之不同運用特有需求之解熱方案。

Nidec 團隊的加入，今年邁向第三年，並於今年一月正式更名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全力達成全方位散熱的領導企業，有效且迅速的應用日本總公司的技術支援達成加乘綜效。另，預計今年上半年完工的越南廠，不僅再提升集團的產能，更可分散單一製造地的風險，有利集團產線的調度以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及期望。至於產品策略方面，將持續致力於產品性能朝更薄、更小、結構更強與散熱功率更高的方向發展，展開雙臂迎接更多元散熱應用之大趨勢。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Cloud)、5G、高效能運算(HPC)、智慧家電與車用等應用領域擴大營運廣度與深度，以氣冷與液冷等散熱方案來滿足市場需求。至於不確定因素則包括大國間之貿易戰、全球安全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波動、人工等營運成本增加與產品價格競爭等...，公司將加速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與生產力，持續創新技術、產品與應用、適度調整產品製造地點，以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586,172	9,123,421
	營業毛利		1,858,195	1,982,682
	稅後淨利		701,534	782,3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1	9.80
	權益報酬率(%)		17.76	18.4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09	124.73
	純益率(%)		8.17	8.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8.12	9.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343,725	327,933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4.00	3.59

2.研究發展成果

- (1)行動裝置-新世代高效率 NCCI Gen2 VC bonding 技術導入大量生產。
- (2)消費型電腦-Intel Gen11 CPU (Tiger Lake/ Rocket Lake Platform)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3)高功率伺服器-新世代平台(Sapphire Rapids Platform)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4)高階遊戲機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公司管理系統，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決策效率與決策品質。
2. 結合 Nidec 資源，建立各應用領域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加速未來市場佈局。
3. 加強供應鏈之開發、透過 VMI 管理有效控制供貨彈性。
4.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6. 持續改善自動化及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效率，提高獲利能力。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進行各類轉型優化，強化資訊系統整合及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導入提升效能的輔助工具，提高人均產值。
9. 強化越南廠的供應鏈及生產佈建，為5G、車用等新領域奠定成長基石。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管、熱板相關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產品線應用以個人電腦產業(PC)、伺服器(Server)、網路通信、智慧型手機等為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除了穩固 PC、伺服器及網通等散熱零組件之現有市佔之外，將積極開拓既有產品線之潛在客戶、新產品應用領域之業務開發等。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並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品質和製程簡化改善，設計共用性材料，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2. 銷售方面：除深耕既有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熱板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

拓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願景。
- (二) 依設定之目標願景，全面展開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機動策略調整。
- (三) 緊密Nidec合作關係，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與產業類別，取得各產品線在同業間之相對優勢位置。
- (四) 提升研發技術質量與能量，與客戶共同分享研發成果與營收成長之績效。
- (五) 加速產能提升，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 (六) 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高效率與有效控制成本。
- (七)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達到出貨產品零缺失的目標。
- (八) 持續加強產業之環保政策，節能、減排、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實現低碳/無碳產業、符合RBA (EICC) 規範，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永井淳一



執行長：永井 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橋 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照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因應法令修改，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並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	1. 依法令規定辦理，增訂第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項，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並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2. 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參照法令增訂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3. 增訂第三項，明定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p>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p>	<p>參酌法令，明定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規定，以及增訂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 參酌法令，明定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及查核防範方案之遵循情形。</p> <p>2. 增訂第三項，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1. 參酌法令，明定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另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2. 參酌法令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至第五款的內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考量全體上市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附件三之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1. 依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明定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規定。</p> <p>2. 將誠信經營守則之專責單位由稽核室調整為管理部。</p> <p>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至現行第二款之規定。</p> <p>4.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2.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4.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將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將立即予以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u>年報</u>、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u>法人說明會</u>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2.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參照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以嘉獎或記功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或電子信</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以嘉獎或記功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附件四】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次頤



會計師：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尼得科超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六))	\$ 1,774,664	20	20	1,470,714	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	6,326	-	-	5,00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	2,463,865	28	28	2,670,764	37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及七)	763,461	9	9	156,816	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61,692	1	-	2,041	-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35	-	-	-	-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04,367	14	14	997,904	14	-
1410 預付款項	84,926	1	-	30,55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383	1	1	63,432	1	-
流動資產合計	6,408,819	74	74	5,397,234	74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27,983	-	-	72,709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00,669	22	21	1,498,159	2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45,673	3	1	110,873	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	57,806	1	-
1780 無形資產	29,144	-	-	11,52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5,714	1	2	115,428	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86	-	-	3,24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2,669	26	26	1,869,741	26	12
資產總計	\$ 8,711,488	100	100	7,266,975	100	5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18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3,623,626	41	41	2,737,883	38	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8,743	49	49	3,207,917	44	44
負債總計	7,922,369	90	90	5,945,800	82	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726,119	8	8	1,321,175	18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11,488	100	100	7,266,975	100	100

董事長: 永井淳一



經理人: 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9,123,421	100	8,586,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十四)及七)	7,140,739	78	6,727,977	78
營業毛利	1,982,682	22	1,858,195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3,828	2	230,177	3
6200 管理費用	338,064	4	310,5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933	4	343,7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1	-	485	-
營業費用合計	900,006	10	884,899	11
營業利益	1,082,676	12	973,29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6,903	-	12,5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60,074	1	39,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五))	(71,648)	(1)	(56,2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1,042)	-	(9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3)	-	(5,439)	-
7900 稅前淨利	1,076,963	12	967,857	1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4,565	3	266,323	3
本期淨利	782,398	9	701,5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26)	-	22,5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26)	-	22,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05	-	(124,916)	(1)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4,371)	-	3,0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27	-	(24,3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07	-	(97,5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9)	-	(74,9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4,179	9	626,576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06	\$	8.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31,823	616,467	130,906	1,881,148	2,628,521	(175,147)	(10,335)	(185,482)	3,838,296	
本期淨利	-	-	-	701,534	701,534	-	-	-	70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9	2,429	(99,933)	22,546	(77,387)	(7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3,963	703,963	(99,933)	22,546	(77,387)	626,5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561	-	(59,5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4,576	(54,5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5,814)	(405,814)	-	-	-	(405,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0,500)	(40,500)	-	40,500	40,50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52,711	(222,369)	4,059,058	
本期淨利	-	-	-	782,398	782,398	-	-	-	78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97)	(3,497)	40,004	(44,726)	(4,722)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8,901	778,901	40,004	(44,726)	(4,722)	774,1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153	-	(70,1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6,887	(36,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0,492)	(420,492)	-	-	-	(420,4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3,244,579	(235,076)	7,985	(227,091)	4,412,745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6,963	967,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372	159,537
攤銷費用	5,171	4,2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485
利息費用	1,042	900
利息收入	(6,903)	(12,597)
股利收入	(371)	(9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87)	76,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99	4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0,61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8	4,555
租約修改損失	(1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302	233,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0)	36,0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6,720	(215,00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06,645)	(156,8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52)	5,216
存貨(增加)減少	(206,418)	110,106
預付款項增加	(58,812)	(9,7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049	100,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9,178)	(129,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413,329	119,95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30,217	-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671	289,41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0,400)	39,09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26)	4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39)	(272,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6)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5,796	175,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382)	46,391
調整項目合計	89,920	279,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6,883	1,247,394
收取之利息	6,903	12,978
支付之利息	(1,042)	(918)
支付之所得稅	(214,258)	(209,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8,486	1,049,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864)	(425,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7	2,4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243)	3,182
取得無形資產	(15,811)	(2,871)
取得使用權資產	(85,95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913	-
收取之股利	927	1,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410)	(421,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28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9)	(220)
租賃本金償還	(9,371)	(7,358)
發放現金股利	(420,492)	(405,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482)	(513,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356	(99,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3,950	15,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714	1,455,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4,664	\$ 1,470,7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五】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次頤



會計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尼得科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546,497	7	447,16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	-	1,0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1,416,011	17	1,765,262	2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56,807	8	25,44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七))	8,464	-	8,6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431,366	5	351,675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85,610	7	658,346	9
1410 預付款項	5,528	-	5,8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08	-	2,579	-
流動資產合計	3,676,491	44	3,265,96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7,983	-	72,7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070,704	49	3,118,77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1,011	5	445,77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66,079	1	11,6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	-	57,806	1
1780 無形資產	21,128	-	4,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2,509	1	77,4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51	-	1,0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0,465	56	3,789,724	54
資產總計	\$ 8,376,956	100	7,055,6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220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5		2645	
負債總計	5,215		5,215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3,161		1,8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76,956	100	7,055,684	100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073,490	100	6,308,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十五)及七)	5,463,870	90	5,595,000	89
營業毛利	609,620	10	713,83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225	2	127,323	2
6200 管理費用	123,538	2	125,3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28	3	204,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1	-	37	-
營業費用合計	454,272	7	457,593	7
營業淨利	155,348	3	256,2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944	-	4,0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08,453	1	213,3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六))	108,811	2	(7,1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916)	-	(4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55,278	9	402,8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570	12	612,636	10
7900 稅前淨利	927,918	15	868,87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5,520	2	167,341	3
本期淨利	782,398	13	701,53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26)	(1)	22,5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26)	(1)	22,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05	1	(124,916)	(2)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4,371)	-	3,0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27	-	(24,37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07	1	(97,5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9)	-	(74,9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4,179	13	626,576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06		8.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616,467	130,906	1,881,148	2,628,521	(175,147)	(10,335)	(185,482)	3,838,296
本期淨利	-	-	-	-	701,534	701,534	-	-	-	70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9	2,429	(99,933)	22,546	(77,387)	(7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963	703,963	(99,933)	22,546	(77,387)	626,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61	-	(59,5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576	(54,5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5,814)	(405,814)	-	-	-	(405,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500)	(40,500)	-	40,500	40,50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52,711	(222,369)	4,059,058
本期淨利	-	-	-	-	782,398	782,398	-	-	-	78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7)	(3,497)	40,004	(44,726)	(4,722)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901	778,901	40,004	(44,726)	(4,722)	774,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53	-	(70,1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7	(36,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492)	(420,492)	-	-	-	(420,4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3,244,579	(235,076)	7,985	(227,091)	4,412,7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董事長：永井淳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 927,918	868,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970	62,550
攤銷費用	2,346	2,0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37
利息費用	916	494
利息收入	(944)	(4,021)
股利收入	(371)	(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55,278)	(402,8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05	11,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2,44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0,61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103)	(32,3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8	4,555
租賃修改利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9,201)	(359,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33	47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9,070	(72,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31,364)	(10,7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3)	(2,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691)	92,953
存貨減少	72,736	44,472
預付款項增加	(3,953)	(3,5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649)	(1,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6,211)	47,7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9,660)	14,2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3,626	(89,2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318)	48,5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44	3,917
負債準備減少	(553)	(3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38)	(5,7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6)	(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3,945	(29,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734	18,332
調整項目合計	(421,467)	(341,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451	527,737
收取之利息	944	4,402
支付之利息	(916)	(512)
支付之所得稅	(27,307)	(98,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172	433,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3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53)	(112,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0	9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965)	(1,086)
取得無形資產	(13,740)	(1,0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913	-
收取之股利	927	1,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601)	(112,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28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4)	-
租賃本金償還	(8,920)	(6,691)
發放現金股利	(420,492)	(405,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66)	(512,5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	(4,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337	(196,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160	643,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497	447,1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六】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7,128,097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496,3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本期稅後淨利	782,397,649
可供分配盈餘	2,276,029,3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7,890,1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722,338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1.36 元/股)	117,427,019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5,989,905

註 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 109 年度獲利予以分派。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之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永井 淳一



執行長：永井 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七】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不得為之</u> 。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參照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參照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十三</u> 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因應營運所需，調整董事設置總席次之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以下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以下略)	調整副董事長之設置規定，以符合公司營運現況，並增加實務作業上的彈性。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	(以上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訂日期。

參、附錄

【附錄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109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

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井 淳一



【附錄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七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條：（不符當選）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07,47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0,74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0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永井淳一	70,130,982	81.22%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本榮治	70,130,982	81.22%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間瀬康弘	70,130,982	81.22%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津吉滿	70,130,982	81.22%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橋英壽	70,130,982	81.22%
獨立董事	許 克 偉	0	0.00%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0,130,982	81.22%

110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高橋 功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0	0.00%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